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96 學年度高二人文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

試論戰國兵法中的軍事組織

研究者：張巍譯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第二節 名詞界定

第二章 先秦兵法中的軍事之成員

第一節 士卒的產生

第二節 領導的品德

第三章 先秦兵法中的軍事組織規範

第一節 何以爲罪

刑責如何

第四章 比較先秦兵法中的軍事組織思想

第一節 司馬法思想

第二節 墨子思想

第三節 尉繚子思想

第四節 六韜思想

第五節 思想比較

第五章 總結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戰國時期為我國從封建制邁向中央集權的年代，其間不斷的戰亂，促使兵家興起，而兵家也拜眾多戰亂所賜，理論漸漸完備。戰國之軍事思想、制度，也影響到三國、唐代、宋代等朝代，可知戰國之軍事思想的重要。

一國之強弱，也因為中國古代軍經合一而使軍事能力成為一項重要國力指標，軍事組織強則國強，軍事組織弱則國弱，所以一國的軍事力量可說是國家最為重要的發展目標。

中國是以農立國的社會，戰爭的目的在於奪取土地，最終取得天下。誰的士兵較強，誰就可以以強兵侵略他國，侵略他國成功則國土增加，國土增加則兵源、經濟實力更增加，而兵力就更加強大，所以國家、軍事、經濟此三者相輔相成。戰國各國的富國強兵皆先編戶齊民。但各國編戶齊民的方式不同，也影響到軍隊戰鬥力的發揮，因此有齊之技擊，不可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敵秦之銳士的說法，所以軍事能力是強國的基礎之一。

而戰國時代又為中國軍事思想、制度發展的一個重要時代，中國的軍事思想、制度在戰國時代大致抵定，至此以後，各朝代雖有兵書問世，但其發展程度皆未有戰國時代的多，歷代之兵法之思想也必有出於戰國之兵法，筆者想要研究戰國時代之兵法，尤其是軍事組織的部份，並了解其所反應的時代特色。

戰爭是軍事組織的相對抗，一個戰爭的成敗，影響到一國之強弱，尤其在戰國時期，各國動員的都是全國之力量，要是贏得勝利，則國家必然可以攫取龐大的利益，如果戰輸的時候，則一國之力量難以回復。軍事組織要是精銳，則戰爭容易奪得勝利，軍事組織要是貧弱，則戰爭容易失敗，軍事組織對於戰爭的勝利與否如此重要，戰爭又對國家的興亡起了很大作用，軍事組織對於國家是重要的發展目標。所以筆者欲研究軍事組織。

漢書分兵家為四，兵技巧、兵權謀、兵形勢、兵陰陽，而此類分法只是一種分法，蓋因兵書其組成有很多的元素相雜，所以，有些兵法書可能在某一分類上不算兵書，但其有談及兵制，所以在另一種分類上卻是兵法書，關於這點，我認為凡有談到兵學內容的，即可稱之為兵法書。

本論文中將以《司馬法》、《墨子》、《尉繚子》、《六韜》四本兵法書進行研究，《司馬法》代表著春秋時期、戰國時代初期的軍事組織，《尉繚子》則代表著戰國時代初期到中晚期的軍事組織，《六韜》則代表著戰國時代晚期的軍事組織，《墨子》則代表著整個戰國時代守城方的軍事組織。

為何不用《孫子》來進行本研究？因為《孫子》全書，以戰術、戰略的運用為基調，所論述的部份以軍事思想、客觀分析為主，較少提及軍事組織的部份，所以本文中不以《孫子》為研究對象。

第二節 名詞介定

軍事組織：

組織是一個集合體，是由許多的成員結合而成，而爲了管理眾人，組織規範與階級就這樣出現，而所謂軍事上的組織其成員更是從一國之各地所徵召而來，所以其成員非常多樣性，也就是其規範必須要是一個普遍的大原則，並不能侷促一隅，而爲了提升組織的效率，其組織必定需要集權化，在人治的要求下，絕對的服從與絕對的遵守規範是必然產生的，而軍事組織所面對的是生死存亡，是以其規範是必極端嚴苛，而規範極端嚴苛下，要如何讓部下心服，此爲軍事組織之一大難題。

而所謂組織，其必有一組織目標，而軍事組織目標即爲打勝仗，但此只是一短期目標，就長期目標而言，有兩種目標，其一是以戰止戰，希望透過戰爭而能停止戰爭，此一類會將戰爭分爲有義與無義，義戰則戰，無義戰則不主攻，而是防守，或是幫助弱者。其二是以統一爲目標，也就是以併吞國家爲目標，此一類對於戰爭持擁抱的態度，爲了強大組織，此類軍事組織將以各種嚴厲的規範，規範成員努力效死。

尉繚子：

其作者一向有三種說法，其作者可能爲大梁人尉繚與入秦的尉繚，不過因爲其二人活躍之年代相差一段距離，故雖有說法認爲此二人爲同一人，然此說法在《先秦兵家思想探源--以孫武,孫臏,尉繚爲例》中論證出來爲不實的，原因有四，一爲二人生存時代不合。二爲《尉繚子·兵談》中有提到『量土地肥瘠而立邑，建城稱地，以城稱人，以人稱粟。三相稱，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因戰國中早期開始建立長城衛國，所以此書當在早、中期的戰國成書，如於晚期，則是放馬後炮，那此書於其時又有何用處，由此可知成書於戰國早、中期是無異議的。正因爲成書於戰國早期，所以應爲梁惠王之時，而非秦始皇之尉繚。而尉繚子有分爲雜家尉繚與兵家尉繚，前人多有討論此二書爲一書或二書，在本文中，將之視爲同一本書。

司馬法：

稱軍禮司馬法，又稱司馬穰苴兵法，相傳作者爲齊人司馬穰苴，但後人考證司馬法的成書年代可遠至春秋前，而在戰國時由齊威王下令編纂司馬法，故司馬法內容雖有春秋時期之兵法內容，但亦有戰國時代之內容，只不過其戰國時期之內容多爲早期戰國。

六韜：

六韜據後人考證，其成書約爲戰國中晚期，爲戰國時期之人假藉呂尚之名所著的兵書，此在戰國時期是很常見的現象，其書內容共分爲文韜、武韜、龍韜、

虎韜、豹韜、犬韜，總為六韜，故稱之為六韜，其中文、武韜為治國思想，龍韜為治將思想、虎韜為兵器方法、豹韜為特殊作戰戰術、犬韜為軍隊組織的方式。後世將之歸於兵權謀家。

墨子：

墨家所代表的一部著作，作者除了墨子外，多為墨子的後傳之人所記，係記載墨家思想的一部重要著作。而其內容除了有墨家之思想，墨子對於守城之記載亦為後人研究戰國時期之攻城戰、兵制、軍事科技等提供豐富的材料。

第二章 先秦兵法中的軍事之成員與運作

第一節 組織成員

士卒來源：

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司馬法·逸文》

所謂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司馬法所載之井田制有可疑處，其百井三百家、十井三十家，則司馬法所載之井田制豈不一井三家？我認為此有兩種解釋，一為司馬法所載應不為井田制，而是春秋、戰國時，可能在某國出現的三家一口水井的制度，則如此屋可解為「宅」，夫可解為「人」，依此，則一人當用百畝地養之，百畝之地若以戰國一尺換為現制二十三公分計算，則大約八百多平方公尺，其地如以當時之技術，土地面積應大到足以養活自己，但如將夫解為「人」，則三人成一家，三家編一井，就一家庭來說，人數算是少的，大約三人只是一虛詞。一則以井田制解釋，則出現兩個問題，家庭之數量與井田制的家庭的數量不合，井田制的家庭的數量當為九家，而依司馬法所載，此制僅只三家，不合也。二為司馬法所載之土地數量與井田制不合。故我認為司馬法所載之制非井田制也。此大略為一改良自井田制或以水井為制的制度，不過此一制度應當只推行於農村。

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司馬法·逸文》

所謂丘、邑，也就是城市，可以看出城市與農村所徵收的稅賦、編制不同，從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可以得知「井」為所有的編制中基本單位，四井而為邑，代表與農村的「通」、「成」、「終」、「同」相比，「邑」、「丘」、「甸」是較少人的編制，從這點來看，當時對於城市的徵收要比農村嚴格，依照三家一井，一邑十二家的制度，一丘就要出馬一匹、牛三頭，一甸就要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甸一百九十二家，與農村三百家不過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相比，城市的稅賦是重上許多的，不過從所收的稅賦來看，當時的城市應當已經比農村

要富有的多，而且當時國人與野人的界線也在慢慢打破，因為一甸徵召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與農村相比，其差不遠。

一車當步卒八十人，八十人當一車《六韜·均兵第五十五》

由此可知一甸所徵之部隊應為一輛兵車，而「成」所出之兵車或為輜重車，因其人與兵車之數目不合，或為二者皆有。

戰國時期以後，為了更有效的收集戰爭資源，開始推動所謂編戶齊民的工作，於是戰爭的這項工作開始普及，不在是「士」的權利與義務，而是普羅大眾的義務，每個人都要參戰，然而人員的死傷是及時性的，而兵源的補充卻不是，所以一場大戰過後，一國之成年男子幾乎是死光，而如此就沒壯年兵，對於國家而言這是不行的，因此兵源的規定也放鬆許多，少年與老年人也必須從軍參戰，緊急時甚至全民皆兵也是時有所聞。

凡戰爭有攻有守，墨子所言皆是守城之事，從墨子所言之守城，城中不論男女老少皆需動員參戰

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小十人、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老小千人，凡四千人《墨子·備城門》

在守城之生死存亡關頭時，不論是老是少，是男是女，都是要接受徵召上戰場。

五步有五長，十步有什長，百步有百長，旁有大率，中有大將，皆有司吏卒長《墨子·迎敵祠》

從這句話中，可以大致了解到墨子的軍事階級，五步即五人，墨子採用什伍法來建立軍中階級管理，五人五長，十人十長，百人百長，依此階級層層管理。墨子對於戰爭時，女子到大軍，令行者男子行左，女子行右，無並行，皆就其守，不從令者斬《墨子·號令》，男、女必須要分開，男女私欲必須要拋開，在打仗時，每個人都是一個體，不論性別，只要能打仗殺敵，就是有用的人。

壯男為一軍，壯女為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為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為險阻及柞格阱陷，發梁徹屋，給徙，徙之；不給而燬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彘；草水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無相過，此盛力之道。《商君書·兵守十二》

戰國時的全民皆兵的政策，因為農戰政策的關係，所有的臣民皆需要為國家、國君服務，男耕女織，必要時所有人可以根據戶口編軍參戰。商君書將三軍分壯年男、壯年女、老弱三軍，而依照其氣力程度分別做事。壯年男身強體壯，是以打仗時前線由壯年男負責，壯年女則負責類似於工兵的工作，以其體力介於壯年男與老弱之間，所以做一些輔助前線的工作，而老弱之兵則使他們負責後勤的工作。同時三軍不得往來，這是為了使軍隊保持高的戰鬥力，使各軍能無憂的、專心的為國家來貢獻。

有胥靡免罪之人，欲逃其恥者，聚為一卒，名曰幸用之士《六韜·練士五十三》

到了戰國時期，由於戰爭規模的擴大，在戰爭時，為了能即時的得到兵源，即便是有罪之人，只要能作戰，也就能將功抵罪。

選車士之法，取年四十已下，長七尺五寸已上，走能逐奔馬，及馳而乘之，前後左右，上下周旋，能縛旌旗；力能穀入石弩，射前後左右，皆便習者，名曰武車之士，不可不厚也。《六韜·武車士第五十六》

選騎士之法，取年四十已下，長七尺五寸已上，壯健捷疾，超絕倫等；能馳騎穀射，前後左右，周旋進退；越溝塹，登丘陵，冒險阻，絕大澤；馳強敵，亂大眾者，名曰武騎之士，不可不厚也。《六韜·武騎士第五十七》

從這邊可知戰國時代，軍隊的分工已經專業化，將精銳之兵派往當車兵、騎兵，而一般士卒則為步兵。

第二節 領導的品德

凡一組織，必有階級上下之分，下者出力，上者出腦，共同為軍事組織奮鬥。領導者是軍事組織的頭腦，如同身體中的腦一般，是軍事組織中最重要的人物，身為領導者，必須要為軍事組織找出好的目標，軍事組織也因此更加強大，如果軍事組織沒有一位好的領導人物，則在下者在強亦無用，所以軍事組織要找到一位好的領導者，那軍事組織所要的領導者又必須擁有什麼特質？

上同無獲；上專多死；上生多疑；上死不勝《司馬法·嚴位第四》

身為一位軍事組織的領導者，識見要與人不同，可是也不能過於專斷獨裁，既不能貪生怕死，也不能過於武鬥，作為一位優秀的軍事組織的領導者，要在這

些要求中求得平衡。

所謂五材者：勇、智、仁、信、忠也。勇則不可犯，智則不可亂，仁則愛人，信則不欺；忠則無二心。

所謂十過者：有勇而輕死者，有急而心速者，有貪而好利者，有仁而不忍者，有智而心怯者，有信而喜信人者，有廉潔而不愛人者，有智而心緩者，有剛毅而自用者，有懦而喜任人者。《六韜·龍韜·論將第十九》

軍事組織的領導者有所謂的五材十過，所謂五材者：勇、智、仁、信、忠也，勇猛、智慧、仁德、信義、忠，領導者必須勇猛，則如此手下才會服氣而崇拜領導者，賣力為領導者賣命。領導者必須擁有智慧，如此才能不落入敵人的陰謀詭計中，並且運用智慧來處理危機、智取敵人。領導者必須仁德，如此才能使軍與民相處無安，並使敵兵對於領導者產生認同感。領導者言出必信，如此領導者所言所行才會有份量，如此才能服眾。領導者要忠於自己，不因人的讒言、流言而喪失自主性，不因手下的意見分歧而亂了方寸。而領導者也有十過

勇而輕死者，可暴也。急而心速者，可久也。貪而好利者，可遺也。仁而不忍者，可勞也。智而心怯者，可窘也。信而喜信人者，可誑也。廉潔而不愛人者，可侮也。智而心緩者，可襲也。剛毅而自用者，可事也。懦而喜任人者，可欺也。《六韜·論將第十九》

領導者如果產生這些情形，則軍隊敗期不遠矣。

在戰場上，最重要的就是必須要保持客觀的態度處理事情，必須盡量避免出現不理智、情感性的判斷，以免造成軍事組織的危害

悔在於任疑；孽在於屠戮；偏在於多私；不詳在於惡聞已過；不度在於竭民財；不明在於受間；不實在於輕發；固陋在於離質；禍在於好利；害在於親小人；亡在於無所守；危在於無號令。《尉繚子·十二陵第七》

領導者必須保持客觀的立場來看待事情，如果懷疑、猶豫，則如此事不成，也不能恣意屠殺，這樣只是徒增罪孽，也不能以私心來偏袒、不明，也不能任意輕舉妄動，更不能近小人，遠賢人，如此軍中無人，而軍隊也就被逼得走投無路，沒有可以據守之地而亡。

安靜則治，暴疾則亂。《尉繚子·兵令上第二十三》

身為一位將領，所要掌握的條件即沉著踏實，則部隊就能治理的好，反之則

部隊就會發生暴亂。

那如何成爲一位優秀的軍事組織的領導者，

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寬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以財。《尉繚子·兵談第二》

身爲一位領導者，不能因爲天候、地形、君王、敵人而喪失自己的自主性，要保持著清楚的頭腦，不因爲別人的激怒而怒，清廉而不能被錢收買，如此軍事組織才能有一位好的領導者。

故戰者，必本乎率身以勵眾士，如心之使四肢也。志不勵則士不死節，士不死節則眾不戰。《尉繚子·戰威第四》

一位好的領導者必須要能以身作則，如此眾將士必因此激勵，而更爲崇敬將軍，如此軍隊才能成爲一個個體，領導者就如同一個人的心一般，主宰著整個軍隊，如果眾人皆不從領導者，則軍事組織休矣，如果能上下一心，則必能奮勇殺敵。

將吏士卒動靜一身，心既疑背，則計決而不動，動決而不禁，異口虛言。將無修容，卒無常試，發攻必衄，是謂疾陵之兵，無足與鬥。《尉繚子·攻權第五》

領導者與士卒必須要做到上下一心，如果不能做到上下一心，則便有猜忌之心，有猜忌之心則軍事組織有裂痕，如此便讓敵人有機可乘，甚至使軍事組織亂成一團，計策決定而不行動，行動而又約束不了，眾人廣發意見而領導者不能禁止，士卒也沒有經常檢驗，如此軍事組織必定失敗。

夫民無兩畏也，畏我侮敵，畏敵侮我。見侮者敗，立威者勝。凡將能其道者，吏畏其將也；吏畏其將者，民畏其吏也；民畏其吏者，敵畏其民也。是故，知勝敗之道者，必先知畏侮之權。《尉繚子·攻權第五》

作爲一位好的領導者，其必先知所謂畏侮之權，何謂畏？何謂侮？畏懼敵人，如此軍隊必敗，敬畏將領，則軍隊是必奮勇殺敵，畏懼敵人與敬畏領導者兩者並存而有強弱之分，做爲一位領導者，必使士卒敬畏領導者而畏懼敵人，而使士卒敬畏領導者的有效辦法則是讓軍吏敬畏領導者，軍吏敬畏領導者，而士卒畏懼軍吏，士卒就敬畏領導者，這是因爲軍事組織的法治完全的落實，而使士卒循法而行，一支有紀律的部隊又有何懼？

威在於不變；惠在於因時；機在於應事；戰在於治氣；攻在於意表；守在於外飾；無過在於度數；無困在於豫備；謹在於畏小；智在於治大；除害在於果斷；得眾在於下人。《尉繚子·十二陵第七》

身爲一領導者，要能樹立威望，要會在對的時間施與恩惠，要能隨時觀察到士氣的變化，要準備周詳，要能製造假象也能攻敵不意，既不放過小事情，也不忘記大局變化，凡事在第一時間內處理完，對待下屬也能謙遜和善，如此則治軍。

當殺而雖貴重必殺之，是刑上究也。賞及牛童馬圉者，是賞下流也。《尉繚子·武議第八》

凡將，理官也，萬物之主也，不私於一人。夫能無私於一人，故萬物至而制之，萬物至而命之。《尉繚子·將理第九》

將以誅大為威，以賞小為明；以罰審為禁止而令行。故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之。賞一人而萬人說者，賞之。殺貴大，賞貴小。殺及當路貴重之臣，是刑上極也。賞及牛豎馬洗廄養之徒，是賞下通也。刑上極，賞下通，是將威之所行也。《六韜·將威第二十二》

領導者建立威望最迅速且有效的方法即賞罰，而爲了使軍事組織中的眾人瞭解到賞是一定會賞到自己，罰也一定會罰到自己，就要軍事組織當中最有重量但經常不法的人殺了，以顯示領導者的權威，而爲了使大家覺得賞賜也是會賞賜到的，所以要將賞賜賞給軍中最下面的階級，使眾人明瞭領導者的賞罰是客觀的標準，絕不偏私於某人，或是與人仇而公辦私事，眾人只要做的好，即有賞賜，犯了法也是按軍法處置，如此則領導者的權威就建立，軍事組織也就大治。領導者也就能夠控制、駕馭世間萬物，因爲他公正無私如執法人員。

身爲一位戰國時期軍事組織的領導者，他必須學習哪一些事情來指揮軍事組織，使得軍事組織可以行動如一體？

夫將提鼓揮枹，臨難決戰，接兵角刃，鼓之而當，則賞功立名，鼓之而不當，則身死國亡。《尉繚子·武議第八》

將專主旗鼓爾，臨難決疑，揮兵指刃，此將事也。一劍之任，非將事也。《尉繚子·武議第八》

將不身服禮，無以知士卒之寒暑。出隘塞，犯泥塗，將必先下步，名曰力將。《六韜·勵軍第二十三》

由此可知戰國之領導者並不衝鋒，而專主指揮。而身為領導者，也就要學會擊鼓、揮旗來指揮部隊，而衝鋒陷陣也就不是領導者所該做的事情。因此，春秋、戰國軍事組織的領導者並不要衝鋒陷陣，而如果有人衝鋒陷陣與士卒同進退，則必然要使士氣大增，

在戰場上，因為有許多的事務必須處理，且這些事情都是攸關人命的事情，所以身為領導者，或許會猶豫，在進軍與行動上，可能考慮再三，這是好的行為嗎？

其舉有疑而不疑，其往有信而不信，其致有遲疾而不遲疾，是三者戰之累也。《尉繚子·勒卒令第十八》

領導者，在進軍與行動上，當保持積極性，所謂兵貴神速，如果決定了就不能猶豫，不快不慢、想要進攻又好像不想，模稜兩可的態度最終導致的是軍事組織的失敗。

第三章 先秦兵法中的軍事組織規範

軍事組織規範，軍法也。但凡一組織性團體，必有上下應對之道、賞罰之道，《甘誓》：「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遠自夏代，便有賞罰以激勵人心向戰的概念，雖在戰前才宣布，效力也僅只於戰時，然軍法在那一刻便已生效，畢竟戰爭乃生命與生命的搏鬥，不以法相逼，難以收得戰爭勝利的成效。《司馬法·定爵第三》：「凡戰正不行則事專，不服則法，不相信則一。」可見軍法不可缺之。

第一節 何以爲罪

軍事組織如果沒有軍法，就如一盤散沙，平時長官說話沒有人要服從，命令不能下達，戰時賣命時，還能指望平時就已經閒散的人爭著去做嗎？所以定軍法是重要的，然而要士兵服從，總不能什麼軍法都沒定，就胡亂開罰，這樣如何平服眾人？於是就要定軍法，但什麼行爲必須定義是罪？在下面要討論各兵書對於什麼行爲是犯罪的定義與整個戰國時代對於犯罪行爲範圍的大小。

在戰爭時，有很多項行爲是不能發生的，但是這些行爲可以大致歸納爲四大類：上戰場不作戰、對領導不服從、在組織不團結、行爲不檢點，而不作戰這項行爲被列入軍法首要處置規範的歷史悠久，《甘誓》：「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牧誓》：「爾所弗勛，其於爾躬有戮」，臨戰前不忘提醒下屬：大家要盡力作戰，仗打得好的有獎賞，不想努力作戰的人也沒關係，我就把你殺了。時代在走，軍法也與時俱進，軍事組織的領導們漸漸地體認到只有禁止一項不作戰的行爲是不夠的，畢竟組織目標是要打贏勝仗，光憑戰前禁止不作戰是不夠的，平時就要做好行爲規範、心理建設，如此比較治本地將軍事組織的整體素質提高，於是各項行爲的組織規範開始出現：

不服，不信，不和，怠，疑，厭，懾，枝柱，誑，煩，肆，崩，緩，是謂戰患。驕驕，懾懾，吟曠，虞懼，事悔，是謂毀折。《司馬法·定爵第三》

對於這些作戰時所要避免的禍害：不服從命令、不坦誠、不和睦、怠忽職守、多疑、厭倦懶散、畏懼、軍心散慢、頂撞長官、煩悶、太放肆、分崩離析、動作遲緩、驕傲、自危心態、亂抱怨、出爾反爾等等行爲，都要盡可能地加以規範，並且在平日的訓練中就要落實這些行爲規範，以免打仗時士兵的紀律仍然亂七八糟。到了作戰時，仍會有一些作戰時，爲鼓勵軍心才說的臨時軍法：

執戮禁顧，諫以先之。若畏太病，則勿戮殺，示以顏色，告之以所生，循省其職。《司馬法·嚴位第四》

從這邊來看，對作戰時左顧右盼者要先大聲喝令並立斬，然而如果領導發現有人畏敵太甚，則要去關心為何會有這種情形發生，並告訴其求生之道，從此可知司馬法對於下屬採取的態度與後世的軍法相比，是非常寬大，探其原因，或許與士為貴族出身，且士兵人數較少有關。

到了戰國時，徵兵的限制放寬，對於一般平民、野人也都歡迎參軍，然而這些人當中的大部份，書沒讀多少，習慣、風俗也都相異，會來參軍大半也是被逼上的，所以在先天上，這些人的素質是要比以前的貴族兵更差的，但是仗仍然得打，只是軍隊的素質降低，戰爭要是打起來，多所不利，所以在戰爭之前仍必須將提高軍隊素質擺在第一要務，從而對於士兵的行為要求更多，訂定更多的軍法來確保士兵們的素質：

鼓失次者有誅，喧嘩者有誅，不聽金、鼓、鈴、旂者有誅。《尉繚子·勒卒令第十八》

左、右、中軍皆有分職，若踰分而上請者死，軍無二令，二令者誅。留令者誅。失令者誅。《尉繚子·將令第十九》

將軍入營，即閉門清道，有敢行者誅，有敢高言者誅，有敢不從令者誅。《尉繚子·將令第十九》

高聲喧嘩者、實施交通管制亂跑者、亂越級者、違抗命令者、對命令愛理不理者、對命令產生失誤者，通通都要處罰，以前是規範對於個人有可能危及組織的行為，而到了現在又進一步規範，對於可能危及到領導威嚴的個人行為都加以規範，可見領導的地位在軍事組織中持續上升中。

面對日益眾多的軍隊，為了使領導們能夠更為有效的管理軍隊，領導們實行了什伍法，將五個人分為一組，十人分為一隊，可是僅僅分組是不夠的，如果僅僅是分組而已，那就太浪費什伍法這種可以激勵士兵努力的法令。當然領導們不會放過這種機會，對於什伍法的配套法律：束伍令、伍制令也就與什伍法相運而生，《尉繚子·伍制令第十四》：「伍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為了使士兵們對於「伍」這種東西產生認同感，在同一伍當中的每一個人都牽涉到全伍的安全，一個人犯錯，其他人都要受罰的連坐制度，促使同一伍的士兵們平時行為更加戒慎恐懼。

束伍令並不是只有平時才有效力，在戰時仍有效力，甚至在戰爭時，束伍令更是維持戰鬥力最佳的利器：

得伍而不亡有賞，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殘。亡長得長當之，得長不亡有賞，亡長不得長，身死家殘，復戰得首長，除之。亡將得將當之，得將不亡有賞，亡將不得將，坐離地遁逃之法。《尉繚子·伍制令第十四》

戰亡伍人，及伍人戰死不得其死，同伍盡奪其功。得其屍，罪皆赦。《尉繚子·兵令下第二十四》

束伍令果然是不同凡響，將平時的軍隊制度與處罰制度相結合，造成軍營中人人必須監督同一個伍的人，但又必須信任同一個伍的人，不過平時這樣子的束伍令跟戰時的束伍令相比，存活的機率大多了。戰時的束伍令鼓勵各伍士兵必須奮勇殺敵，並且最好不要陣亡，不然就苦了與你並肩作戰的同胞，因為他們必須要多殺一人來相抵你這個名額，而且他們還要負責把你的屍體給帶回來，如果沒有帶回來，一天的戰鬥幾乎是白做一場。不管是帶屍體也好，同伍了死一兩人也好，反正目的就是要你沒命的往敵軍殺，否則就處刑。

士卒有連坐制度，那軍官也有嗎？答案是有的，一軍之中，大將最大，除了他以外，其他人皆為其下屬，所以士卒有聯保連坐制度來保證作戰勇猛，軍官作為前線負責打仗的第一線領導，就更不能不用聯保連坐制度來作為作戰勇猛的保證：

吏自什長以上，至左右將，上下皆相保也。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之，皆與同罪。《尉繚子·伍制令第十四》

除了橫向的聯保連坐外，也有縱向的聯保連坐，縱向聯保連坐制度最低階層從什長到左、右主將都包含在內，只要有人犯法而不報，就與其同罪，展現出官吏犯法，與庶民同罪的精神。

在這段相互討伐的日子裡，除了進攻的一方，也有防守的一方，而防守者的代表即為墨子集團。墨子集團能在如此艱困的環境下守住城池，除了毅力、頭腦之外，必定要有嚴厲的軍法來維持，畢竟墨子集團為客，他們若沒有嚴厲的軍法，是難以在短時間內服眾的。

守城時，首先要先劃分防區，明令何人守哪裡，並要開始在城內發布類似戒嚴令的號令：

吏從卒四人以上有分者，大將必與為信符，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信不合及號不相應者，伯長以上輒止之，以聞大將。當止不止及從吏卒縱之，皆斬。《墨子·號令第七十》

卒分成四個防區防衛、巡邏，有人沒持信符而到處走動，口號又不對者，要趕緊制止他的行動，並報告大將，如果沒有阻止，則巡邏士兵就要斬。

凡守城，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抓間諜，因為城外的敵軍最容易攻下城池的計謀就是派間諜進入城內，將城內搞得人心惶惶、鬥志全無，或是由內向外打開城門，引敵軍入城，間諜對於守城者有著極大的威脅，所以要努力的找間諜，並且要將之處以最重的刑罰，以警效尤，

姦民之所謀為外心，罪車裂。正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得之，除，又賞之黃金，人二鎰。《墨子·號令第七十》

與外敵通者，抓到了就要把他車裂，而他的上司沒有抓到他，就與其同罪，斬之。

只要是人，就得要吃飯，吃飯就要生火，只要生火就有可能發生火災，而在守城此種危急時刻，城中突然失火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

諸灶必為屏，火突高出屋四尺。慎無敢失火，失火者斬，其端失火以為事者，車裂。伍人不得，斬；得之，除。救火者無敢謹謹，及離守絕巷救火者斬。其正及父老有守此巷中部吏，皆得救之，部吏亟令人謁之大將，大將使信人將左右救之，部吏失不言者斬。諸女子有死罪及坐失火皆無有所失，逮其以火為亂事者如法。圍城之重禁。《墨子·號令第七十》

凡煮菜、吃飯，皆要用火，如果有人不小心失火，則要將其斬首，此種做法看似不近人情，不過在守城這種危機時刻，如果失火，則必然要損耗城中許多資源，也使城中的寶貴的資源更加缺乏，因此對於失火者，墨子是採取不寬容的態度斬首。而對於故意縱火者，就直接車裂，而故意縱火者的上司，也因為督察不力，必須斬首，如果抓到，就免除罪刑。而對於救火亂叫囂者、為了救火而擅離職守者，也要斬。由此可知，墨子守城時，個人但管個人的事情，不能擅離職守，即便發生如失火之事，也不能擅離職守。

守城時，每個人都有應盡的義務，《墨子·號令第七十》：「非其分職而擅取之，若非其所當治而擅治為之，斷」如果對於自己的職務不滿足而任意插手他人的事務，任意強奪他人所應有的所得，對於這種人，理應處斬。因為這種人只會對於守城的其他人帶來困擾，甚至使軍心分離，所以對於這種禍害要將之斬首。

城中有所謂的巫、望氣者，對於巫、望氣者所言，只消城中長官知道即可，對於城中的老百姓，必用善言以安民心，《墨子·號令第七十》：「巫祝史與望氣者必以善言告民」，如果巫與望氣者擅對城中發言，而致使城中人心惶惶，則巫、望氣者必須斬之《墨子·號令第七十》：「無與望氣妄為不善言驚恐民，斷弗赦」。

軍吏作為軍法的執行者，依照墨子的軍法，有時候該殺之人是多到上百人的境界，而對於這種情形，墨子認為將其全部斬之，《墨子·號令第七十》：「令各執罰盡殺，有司見有罪而不誅，同罰。」，如果有軍吏因此而退卻，則與該殺之人同罪。

從此可知，墨子集團在守城時，制定了各種規範，而一切規範的準則以兩點為準：

- 一、墨子的各種規範是為了使城中每個人都能團結一致，對於通敵者或擾亂軍心者，通常就將其斬首、車裂，絕不寬待。
- 二、使城中的資源能做到極有效率的分配，對於會任意浪費資源的行為，將其斬首或是施以其他刑罰。

由上述討論便知，戰國時代的軍法大都圍繞在身處於組織卻不團結、對領導不服從、行為不檢點、上戰場不作戰這四點基本因素上，而構成嚴重的處刑的罪為不作戰，不服從次之，第三不團結，最後為行為不檢點。軍事組織的最終目標是打贏勝仗，要打贏勝仗，就要作戰，不作戰就是不服從領導命令，對於此軍事組織似乎心有不滿，又或是間諜，諸多可能，皆起因於不作戰，所以不作戰為治罪的第一要素。

第二節 刑罰如何

既然知道了什麼因素會構成犯軍法罪，那處罰又是如何？我們將從司馬法所代表的春秋戰國交際開始討論。

雖軍法對於軍事組織打贏戰爭有助益，然軍法動不動就必須殺人，對於當時仍是族兵制，貴族當兵乃是榮耀之事的時代，士兵數量也確實不多的情況下，倘動不動即以軍法處置，殺頭，則士兵有可能會被殺光，況當時乃族兵制，士兵與士兵之間的或有血緣關係、或有王室、貴族背景，隨便亂殺也有可能導致人心相離，是故

凡戰：固眾，相利，治亂，進止，服正，成恥，約法，省罰。小罪乃殺；小罪殺，大罪囚。《司馬法·定爵第三》

對於刑罰採取較為寬大的態度，爲了鞏固民心，團結眾人，因此必須盡量少用刑罰，也不贊成罪小而罰重，畢竟所有人多少都有貴族血脈或是同族血脈，亂殺一通搞不好還犯眾怒。然而，即便是少刑罰，仍是必須有刑罰，

凡戰：三軍之戒，無過三日；一卒之警，無過分日；一人之禁，無過一息。《司馬法·嚴位第四》

可以得知軍刑中除了殺人以外，還有用監禁的方法，然而《司馬法》卻認爲禁錮士兵的時間不能太久，也不能以餓肚子的方式來折磨士兵，可以想見《司馬法》對於士兵是關愛有加。

戰國時期，兵制已從族兵制的時代轉移到徵兵制的時代，士兵的數量增加許多，但是這些士兵因爲來自社會的較低下階層，素質方面會比原有的族兵制差一些，所以在制定比較多軍法的同時，刑罰也順勢提高不少，

故先王明制度於前，重威刑於後。刑重則內畏，內畏則外輕矣。《尉繚子·重刑令第十四》

先言明法規，而後用重刑，使人民害怕國內的刑罰，對國家的法制感到害怕，對外上戰場時才不怕敵人的刀劍。

而所謂重刑，應當與他所被定的罪而定，如果是輕罪而刑重，則這樣可以說是有失公平，理當重罪重判。依據上節所述，軍法的基本概念是爲了使軍事組織達到上戰場作戰、對領導服從、行爲檢點、組織團結等四項要素而制定，而如未達成如此因素，則應當處以何種刑罰？將在下面討論此一問題。

對於不作戰，處理此問題一向是將不作戰者斬首示眾，從《甘誓》、《牧誓》到《司馬法》、《尉繚子》、《墨子》一貫作法皆是將其斬殺，只是其中對於不作戰者的看法不同，《司馬法》對待這種不作戰的人較為寬大，而《尉繚子》、《墨子》對於此種人卻是殺無赦，

夫將自千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眾，命曰「國賊」。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骨於市，男女公於官。自百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眾，命曰「軍賊」。身死家殘，男女公於官。使民內畏重刑，則外輕敵。《重刑令第十三》

皆就其守，不從令者斬。離守者三日而一徇。《墨子·號令第七十》

只要是臨陣脫逃，不想上戰場的人，都要將他們抓起來斬首，一來以示警告，二來鼓舞軍心，使大家明白主帥的決心，但一定會有人畏卻，並成功成爲逃兵，那戰國時期對於逃兵的刑罰如何？

兵戍邊一歲，遂亡不候代者，法比亡軍。父母妻子知之，與同罪。弗知，赦之。《尉繚子·兵令下第二十四》

卒後將吏而至大將所一日，父母妻子盡同罪。卒逃歸至家一日，父母妻子弗捕執及不言，亦同罪。《尉繚子·兵令下第二十四》

對於逃兵的刑罰是很重的，他有家歸不得，因爲回家只有兩種路，一種是被家人告發抓去砍頭，另一種是被人告發，全家人跟著陪葬，對於逃兵而言，也只能往其他國家逃亡，遠走他鄉或是被抓砍頭。

不服從命令者，其刑又當如何？這裡的不服從命令並不是指不服從上戰場的命令，而是指平時對於領導所派下來的任務愛理不理，則如此的刑責又是如何？

鼓失次者有誅，喧嘩者有誅，不聽金、鼓、鈴、旂者有誅。《尉繚子·勅卒令第十八》

左、右、中軍皆有分職，若踰分而上請者死，軍無二令，二令者誅。留令者誅。失令者誅。《尉繚子·將令第十九》

將軍入營，即閉門清道，有敢行者誅，有敢高言者誅，有敢不從令者誅。《尉繚子·將令第十九》

對於此種人，《尉繚子》傾向於處死，對於自己命令不聽者，視同藐視身為領導者的威嚴，爲了維護此等威嚴，以陣壓住上萬人的軍事組織，必須要把這種藐視權威的人物給殺掉，以防軍隊內部發生兵變。《墨子》對付此種人物，也是傾向於將之斬首。

對於不團結之人，在追求團結的軍事組織當中，也是非常令人厭惡的，而不團結的定義也是相當廣泛，舉凡作戰不力、不遵命令、目無法紀等等行爲，都可以納入不團結裡面，但是面對這一種行爲，處理的方式大都只有一種，死刑：

鼓失次者有誅，喧嘩者有誅，不聽金、鼓、鈴、旂者有誅。《尉繚子·勒卒令第十八》

倚戟縣下城、上下不與眾等者，斷《墨子·號令第七十》

從這可以看到不團結這種行爲，即便只是以一種奇異的方式下城，比較特立獨行，也是唯一死刑。然而也是有一些罪行比較輕的不團結的行爲，《墨子·號令第七十》：「飲食不時，其罪射」，只不過誤餐，不致於要到砍頭，但是還是必須施以箭貫耳之刑。

對付行爲不檢點之人，其刑罰則有落差，因爲行爲檢不檢點要看人、事、時、地，打勝仗的一方要盡情燒殺擄掠，雖然行爲極端不佳，然對此軍法並不制裁，要看領導的意願才有可能制裁，也就是行爲不檢點意要被判罪，是取決於有沒有犯著領導，犯著了領導，其刑如何？

官府城下吏卒民家，前後左右相傳保火。火發自燔，燔蔓延燔人，斷。諸以眾彊凌弱少及彊姦人婦女，以謹譁者，皆斷。《墨子·號令第七十》

可以想見，在守城時，如果有人犯下重大罪行，引發民怨，做下的罪行是如此令人不恥，這種行爲既犯眾怒且不得人心，所以處以極刑乃是最有應得。也有一些是較爲輕微的罪行，罪不致死，《墨子·號令第七十》：「則從淫之法，其罪射」、「無敢有樂器、奕騏軍中，有則其罪射」，對於只是欲望比較強烈一點的人而言，這些小的行爲瑕疵並不足以判死刑，所以就只判以箭貫耳之刑。

第四章 比較先秦兵法中的軍事組織思想與運作

第一節 司馬法思想

司馬法的兵法思想以禮、法並重而貫之，治國思想顯而易見是以儒家思想貫之，不過法家的思想亦濃厚，其認為

古者，以仁為本，以義治之之為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故仁見親，義見說，智見恃，勇見方，信見信。內得愛焉，所以守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司馬法·仁本第一》

從這邊可以看出其說是認為壞人殺之而能使大眾安寧，那就殺之，能使戰爭停止而戰爭是可以的，凡事以眾人的利益為利益，也就是所謂殺有罪之人是有義，有公道在的，與濫殺之不義不同。以義治之之為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司馬法認為治國策略乃至戰爭，為「正」，而「正」不行則變，變則戰，從另一方面來說，也就是所謂的軟硬兼施，正，就是正道，變，就是旁門左道，軟的不行，就來硬的意思。而為了所謂出師有名，指責敵人的倒行逆施等行為，使自己站在輿論支持的一方，所以司馬法強調，進攻它國之出發點是要制止戰爭，愛護人民。

戰道：不違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不加喪，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司馬法·仁本第一》

由此可見司馬法所希望的是在上位者能以愛護人民為出發點，當敵人正處於國喪、災荒時，並不攻擊敵國，而使敵國百姓雪上加霜，雖然反戰，但同時也不忘備戰，我們可以看出司馬法對於人民是以一種守護的態度。

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是以明其禮也；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是以明其仁也；成列而鼓，是以明其信也；爭義不爭利，是以明其義也；又能舍服，是以明其勇也；知終知始，是以明其智也。六德以時合教，以為民紀之道也。自古之政也。《司馬法·仁本第一》

從這邊也判讀出西周時期的禮法在司馬法中仍有一定的影響，一切的外交、戰爭，都是遵循著一定的貴族風度，也就是遵循著一定的禮，如宋襄公於泓水之戰所表現的，成列而鼓，是以明其信也，即是一種奉行禮法的典型貴族風範。然

而從泓水之戰的結果可以想見如果要奉行此種風度的人，其軍隊必然要有雄厚之基礎，否則一擊則垮。

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司馬法認為治國之方式並不能用來治理軍隊，治軍的方式亦然，因為這二者所採取的思想是不一樣的，治國以禮，治軍以法。

而司馬法的軍事思想特點以相為輕重、舒為主：

凡戰：以輕行輕則危；以重行重則無功；以輕行重則敗；以重行輕則戰。故戰相為重。舍謹甲兵，行慎行列，戰謹進止。《司馬法·嚴位第四》

凡戰之道：用寡固，用眾治。寡利煩，眾利正。用眾進止，用寡進退。眾以合寡，則遠裹而闕之。若分而迭擊，寡以待眾。若眾疑之，則自用之。擅利，則釋旗，迎而反之。敵若眾則相聚而受裹。敵若寡，若畏，則避之開之。《司馬法·用眾第五》

從這幾段話可以大致了解司馬法的軍事思想是相當靈活的，分分合合，虛虛實實，此即所謂的輕重，用眾進止，用寡進退，大有小股兵力作戰，大批部隊防禦的觀念，而且司馬法認為所謂輕重是人所決定的，凡馬車堅，甲兵利，輕乃重，可見司馬法有精銳部隊與普通部隊之分，在司馬法來看，精銳是可以以少勝多的。因為作戰是變化多端的，所以戰術也是變化多端的，而司馬法究其根本就是部隊的分合，也就是相為輕重。

軍旅以舒為主，舒則民力足，雖交兵致刃，徒不趨，車不馳，逐奔不踰列，是以不亂。《司馬法·天子之義第二》

軍隊作戰以舒緩為主，司馬法認為軍隊即使在進攻時，仍不能將整個部隊的結構打亂，這是為了將部隊給穩固住，寧讓敵人逃跑，也不能使自己的部隊混亂，進而導致可能的逆轉，不過此種舒緩之進軍法到後來可能漸不適用，因為戰國時期的作戰注重將敵方主力消滅，而為了使自己不蒙受一些損失，而去追求更大的戰果，豈不本末倒置。

司馬法認為作戰時，必須講求所謂的天時、地利、人和、糧餉、兵器

順天，阜財，懾眾，利地，右兵，是謂五慮。《司馬法·定爵第三》

稱眾因地，因敵令陳《司馬法·定爵第三》

凡戰有天，有財有善。時日不遷，龜勝微行，是謂有天《司馬法·定爵第

三》

凡戰場，一定會受天時、地利影響，但人爲的因素也是很重要，司馬法可以二者並重，並認爲兵器、糧餉也是決定戰爭的因素，其思想實屬先進。

司馬法對於所謂的「陣」也是相當重視

凡陣：行惟疏，戰惟密，兵惟雜。人教厚，靜乃治，威利章。相守義，則人勉，慮多成，則人服。時中服，厥次治。物既章，目乃明。慮既定，心乃強。進退無疑，見敵而謀。聽誅，無誑其名，無變其旗。《司馬法·定爵第三》

練陣，也就在練兵，戰場多變化，而陣形也不過一二種，能正確反應戰場變化嗎？兵陣是基礎功夫，因爲戰場上變化雖多端，但究其本，也不過就是幾種的兵陣變化爲無窮兵陣，所以只要將基本的兵陣練好，則士兵素質必可大大提高，就如同練功夫一般，要想習得上乘武功，必得從基礎練起。

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究；氣欲閑；心欲一。《司馬法·嚴位第四》

司馬法認爲軍中的上下階級必須分清楚，這樣紀律才會嚴格，人人得以各司軍中之職，而加上平時之訓練，士兵的體能、技巧也已純熟，這時作戰得勝已取得五分之三，餘下則視指揮官與部隊整體的團結。

第二節 墨子思想

子墨子提出攻伐掠地的戰爭是不義的戰爭，如果殺一人是爲不義而被判刑，那發動戰爭而造成更大的死傷豈不是更大的不義。所以子墨子以大量的史實與理性的態度來說明不義戰爭的不正當性與不利民利國：

是故子墨子曰：「古者有語：『謀而不得，則以往知來，以見知隱』。謀若此，可得而知矣。今師徒唯毋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為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上，竹箭羽旄幄幕，甲盾撥劫，往而靡壞腑爛不反者，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其往則碎折靡壞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涂道之脩遠，糧食輟絕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飲之不時，飢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

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後，亦不可勝數。」《墨子·非攻上第十八》

墨子認為不義的戰爭會勞民傷財，讓國家的生產停滯，加劇國家的衰亡，所以墨子反對不義的戰爭，不過但凡開戰，皆是會勞民傷財、使國家生產停滯，像是漢武帝發動討伐匈奴的戰爭，也造成國家財力吃緊，所以墨子所謂的禍害當是以結果來判斷。那什麼是不義的戰爭？古代聖王發動的戰爭難道就是有義的嗎？

昔者禹征有苗，湯伐桀，武王伐紂，此皆立為聖王，是何故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彼非所謂攻，謂誅也。昔者三苗大亂，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穀變化，民乃大振。高陽乃命玄宮，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電誘祗，有神人面鳥身，若瑾以侍，搃矢有苗之祥，苗師大亂，後乃遂幾。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為山川，別物上下，卿制大極，而神民不違，天下乃靜。則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還至乎夏王桀，天有酷命，日月不時，寒暑雜至，五穀焦死，鬼呼國，鶴鳴十夕餘。天乃命湯於鑣宮，用受夏之大命，夏德大亂，予既卒其命於天矣，往而誅之，必使汝堪之。湯焉敢奉率其眾，是以鄉有夏之境，帝乃使陰暴毀有夏之城。少少有神來告曰：『夏德大亂，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予既受命於天，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間西北之隅。湯奉桀眾以克有，屬諸侯於薄，薦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則此湯之所以誅桀也。還至乎商王紂天不序其德，祀用失時。兼夜中，十日雨土于薄，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有女為男，天雨肉，棘生乎國道，王兄自縱也。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泰顛來賓，河出綠圖，地出乘黃。武王踐功，夢見三神曰：予既沈漬殷紂于酒德矣，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武王乃攻狂夫，反商之周，天賜武王黃鳥之旗。王既已克殷，成帝之來，分主諸神，祀紂先王，通維四夷，而天下莫不賓，焉襲湯之緒，此即武王之所以誅紂也。若以此三聖王者觀之，則非所謂攻也，所謂誅也。」《墨子·非攻下第十九》

墨子認為禹、湯、武王所發動的戰爭是有義的，是奉天命以誅昏君，那有義與無義的定義是什麼？戰國之諸侯發動戰爭只是要攻城掠地以及宣揚自己的國威與戰功，所以是不義的戰爭，是為攻，而聖王所發動的戰爭是爲了要打倒昏君，所以聖王的戰爭是有義的，是為誅。

子墨子言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之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于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墨子·非攻中第十八》

墨子以醫病的道理來比喻齊、楚、晉、越，此四國之所以成為強國皆是因為他們併吞了許多諸侯國而強大。他們雖攻滅其他弱小的國家而使自己國家強大，但是對於天下百姓卻是不好的，因為他們的強大並未給天下帶來好的影響，令天下可以安居樂業，反而致使天下生靈塗炭，百姓民不聊生，所以他們發動的是不義的戰爭。

依墨子所講，諸侯不能以爭戰來統一天下，則當如何才能統一天下？

則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曰：「我非以金玉、子女、壤地為不足也，我欲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也。」子墨子曰：「今若有能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者，天下之服可立而待也。夫天下處攻伐久矣，譬若傅子之為馬然。今若有能信效先利天下諸侯者，大國之不義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以此效大國，則小國之君說，人勞我逸，則我甲兵強。寬以惠，緩易急，民必移。易攻伐以治我國，攻必倍。量我師舉之費，以爭諸侯之斃，則必可得而序利焉。督以正，義其名，必務寬吾眾，信吾師，以此授諸侯之師，則天下無敵矣。其為下不可勝數也。此天下之利，而王公大人不知而用，則此可謂不知利天下之巨務矣。」《墨子·非攻下第十九》

墨子認為統一天下，君主必須要有德、有才，而敵人必須要荒淫無道，這樣才能透過武力手段來征服對方，依照這種戰爭定義，天下的戰端是不會被輕易開啓的，國與國之間是以國君的才德來競爭，而不是武力。不過戰爭可以迅速的擴張領土，所以任何的君主一定都會選擇戰爭這種管道。雖說戰爭可以迅速的統一天下，不過歷史也告訴我們這種以武力統一天下的，最終還是必須以文德來治理天下，因為以武力建立起來的政權，從來就不是長久的。以此推知，有德者、非攻者、與民生息者，最終將會得到天下。

不過你不找戰爭，有時候戰爭卻會找上你，墨子雖然反戰，但其極力贊成有所謂的防衛武力，而其他的戰略思想即防禦、防禦、再防禦，而且墨子認為在平時就應該要做好所謂防衛武力。

子墨子曰：「我城池修，守器具，樵粟足，上下相親，又得四鄰諸侯之救，此所以持也。且守者雖善，而君不用之，則猶若不可以守也。若君用之守者，又必能乎守者，不能而君用之，則猶若不可以守也。然則守者必善而君尊用之，然後可以守也。」

凡守圍城之法，厚以高，壕池深以廣，樓櫓脩，守備繕利，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人眾以選，吏民和，大臣有功勞於上者多，主信以義，萬民樂之無窮。不然，父母墳墓在焉；不然，山林草澤之饒足利；不然，地形之難攻而易守也；不然，則有深怨於適而有大功於上；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然後城可守。十四者無一，

則雖善者不能守矣。《墨子·備城門第五十三》

所以必須要平時就注重守衛的工作，以防敵人趁虛而入，使自己蒙受損害。

第三節 尉繚子思想

尉繚子思想以人為主，不相信所謂的陰陽、鬼神之說

梁惠王問尉繚子曰：『黃帝刑德，可以百勝，有之乎？』尉繚子對曰：『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謂天官時日陰陽向背也。黃帝者，人事而已矣。』
《尉繚子·天官第一》

今世將考孤虛，占咸池，合龜兆，視吉凶，觀星辰風雲之變，欲以成勝立功。《尉繚子·武議第八》

認為戰爭的勝利與否，並不是鬼神來決定，也不是地形、天氣可以決定的，戰爭的勝利是人所創造出來的，

蒼蒼之天，莫知其極，帝王之君，誰為法則？往世不可及，來世不可待，求己者也。《尉繚子·治本第十一》

觀此思想，是正確的，但是尉繚子太過於強調人的作用，而過於輕視天氣、地形對於戰場的影響，

兵之所及，羊腸亦勝，鋸齒亦勝，緣山亦勝，入谷亦勝，方亦勝，員亦勝。
《尉繚子·兵談第二》

在戰場上，兩方交戰，雖謀事在人，但成事在天，即使在怎麼厲害，也不一定贏得勝利，像是靖難時，朱棣一次遭南軍圍困，突發大風，使戰爭情勢急轉直下，最後朱棣將南軍擊敗，又如庫里科沃原野之役，俄羅斯軍隊將蒙古軍隊誘至沼澤地，然後將蒙古軍隊打敗，這些史蹟都顯示地形、天氣對戰場形勢有很大的影響，尉繚子太過低估自然對戰爭的影響。不過尉繚子破除迷信，相信人的力量，此點仍值得讚賞。

尉繚子認為戰場的勝敗，在於軍隊的士氣，

夫將之所以戰者民也，民之所以戰者氣也。氣實則鬥，氣奪則走。《尉繚子·戰威第四》

戰在於治氣。《尉繚子·十二陵第七》

作戰，一向是雙方軍隊的意志之戰，哪一方的軍隊決心比另一方強，決心強的一方就有即大的可能贏得勝利，自古許多以少勝多的例子，就是因為較弱勢之一方，其非勝不可的決心，以淝水之戰為例，苻堅即輸在東晉軍隊非勝不可的決心與己方士氣、訓練過少的失誤上。所以士氣於軍隊來講，是戰勝敵人不可或缺的因素。

兵有什伍，有分有合，豫為之職，守要塞關梁而分居之。戰合表起，即皆會也。大軍為計日之食起，戰具無不及也，令行而起，不如今者有誅。《尉繚子·踵軍令第二十》

尉繚子認為軍隊可分可合，虛虛實實，戰場是變化多端的，稍有差池即有可能功敗垂成，也有可能因為敵方的一個失誤而贏得勝利，總結戰場上所要遵守的法則即在「變」，也正因為如此，戰勝的機會是稍縱即逝的，把握住機會也是戰場的準則，也因此，準時準確抵達目的地是極為重要的，倘稍有延誤，就有可能輸掉一場戰爭。

凡誅者所以明武也，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之。殺一人而萬人喜者，殺之。殺之貴大，賞之貴小，當殺而雖貴重必殺之，是刑上究也。賞及牛童馬圉者，是賞下流也。夫能刑上究賞下流，此將之武也，故人主重將。《尉繚子·武議第八》

臣聞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士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故曰：百萬之眾不用命，不如萬人之鬥也。萬人之鬥，不如百人之奮也。《尉繚子·兵令下第二十四》

尉繚子認為軍隊當以法治，而此法當能罰軍隊中全部的人，賞軍隊中其他的人，凡不聽將令者，就殺，因為要使軍隊整齊、團結一致殺敵，所以其認為嚴刑峻罰是管理好一支軍隊、使軍隊充滿戰鬥力的必要因素。

第四節 六韜思想

從這段話中則可以明瞭何為六韜中的仁、德、義、道。

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天有時，地有財，能與人共之者，仁也；仁之所在，天下歸之。免人之死，解人之難，救人之患，濟人之急者，德也；德之所在，天下歸之。與人同憂同樂，同好同惡者，義也；義之所在，天下赴之。凡

人惡死而樂生，好德而歸利，能生利者，道也；道之所在，天下歸之。《六韜·文師第一》

「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闡明了天下非君王一人之所有，乃天下人之所有，是故人君應當為百姓而生，而非一人之獨享，這點與民貴君輕的思想有些類似，但是沒有社稷、人民之分，唯天下與人君之分而已。

從「天有時，地有財，能與人共之者，仁也、免人之死，解人之難，救人之患，濟人之急者，德也、與人同憂同樂，同好同惡者，義也」這三段話，我們可以得知六韜的仁、德、義為何：仁，乃是願與人分享東西；德，則解救於危難之間；義，則與人感同身受。而「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這邊的「利」，應當與孫子所謂的「利」無異。因為天下人皆追求利，所以為君王者，就要拋出可觀的利，令臣民認為君王為賢君，則自然萬民歸心於君王，正因為「凡人惡死而樂生，好德而歸利，能生利者，道也；道之所在，天下歸之。」所以，六韜所謂的道，就是天下利益之所在，六韜認為把握民心，就是要給民甜頭，使民得到好處。

六韜的中心思想在於黃老，所以其用兵之法在所謂詭道：

太公曰：「因之，慎謀，用財。」《六韜·三疑第十七》

夫攻強，必養之使強，益之使張。太強必折，太張必缺。攻強以強，離親以親，散眾以眾。《六韜·三疑第十七》

凡謀之道，周密為寶。設之以事，玩之以利，爭心必起。欲離其親，因其所愛，與其寵人，與之所欲，示之所利，因以疏之，無使得志。彼貪利甚喜，遺疑乃止。《六韜·三疑第十七》

凡攻之道，必先塞其明，而後攻其強，毀其大，除民之害。淫之以色，啗之以利，養之以味，娛之以樂。既離其親，必使遠民，勿使知謀。扶而納之，莫覺其意，然後可成。《六韜·三疑第十七》

夫律管十二，其要有五音：宮、商、角、徵、羽，此真正聲也，萬代不易。五行之神，道之常也。金、木、水、火、土，各以其勝攻也。古者三皇之世，虛無之情，以制剛強。無有文字，皆由五行。五行之道，天地自然。六甲之分，微妙之神。《六韜·五音第二十八》

凡攻城圍邑，城之氣色如死灰，城可屠。城之氣出而北，城可克。城之氣出而西，城可降。城之氣出而南，城不可拔。城之氣出而東，城不可攻。

城之氣出復入，城主逃北。城之氣出而覆我軍之上，軍必病。凡攻城圍邑，過旬不雷不雨，必亟去之，城必有大輔。此所以知可攻而攻，不可攻而止。
《六韜·兵徵第二十九》

六韜之詭道有好亦有失於玄虛的部份，以文伐為例，通篇皆論述計謀，而五音、望氣等部份則過於玄虛。觀六韜之詭道，其用計多是對敵方之君主，因為只要將敵方之君主墮落，則敵國實力必定大大下降，所以六韜用計多對敵國之君王。而且在六韜的思維中，沒有一個臣子是賄賂不到或害不到的，

嚴其忠臣，而薄其賂，稽留其使，勿聽其事。亟為置代，遺以誠事，親而信之，其君將復合之。苟能嚴之，國乃可謀、陰賂左右，得情甚深。身內情外，國將生害、欲錮其心，必厚賂之。收其左右忠愛，陰示以利，令之輕業，而蓄積空虛《六韜·文伐第十四》。

六韜的計謀中，用財是用的最用力的，六韜不斷的用錢財賄賂敵方君王、敵方臣子，甚至於敵方人民，六韜認為僅用錢財就可以使敵方腐化、倒戈。

六韜的用兵之道則在於「一」

凡兵之道，莫過於一。一者能獨往獨來。黃帝曰：『一者，階於道，幾於神。用之在於機，顯之在於勢，成之在於君。』《六韜·兵道第十六》

所謂的「一」，就是指眾多人員所集合起來的軍隊，團結一致，如同一個人一般，將帥與士兵，君王與將帥，其心一致，而用兵一致後，只立於不敗之地，要獲得勝利，其貴在要把握時機，在力量上適當的顯現出力量。

外亂而內整，示饑而實飽，內精而外鈍，一合一離，一聚一散，陰其謀，密其機，高其壘，伏其銳，士寂若無聲，敵不知我所備。欲其西，襲其東。
《六韜·兵道第十六》

六韜同樣也認同所謂的奇正，其對於虛虛實實之用兵方法是極為擁戴的，聲東擊西、外乾中強，不斷的製造假象來誘惑敵人，使敵人陷入難以思考戰略的局面而毫無防備之際，一舉消滅敵人。

六韜認為作戰當要以天時、地利輔之，要善用勢，

聖人徵於天地之動，孰知其紀。循陰陽之道而從其候。當天地盈縮，因以為常。物有生死，因天地之形。故曰：未見形而戰，雖眾必敗。《六韜·軍勢第二十六》

古之善戰者，非能戰於天上，非能戰於地下；其成與敗，皆由神勢。得之者昌，失之者亡。《六韜·奇兵第二十七》

六韜對於人的力量並未忽視，但也很適當地承認天時、地利對於作戰的影響，而且六韜對於戰爭，不斷的強調「變」，也因此，六韜對於作戰是強調因變而變，不能拘泥於一形，隨著敵人的變化而變化勢因敵之動，變生於兩陣之間，奇正發於無窮之源《六韜·軍勢第二十六》。

六韜認為凡作戰，都要先示弱，使自己的實力隱藏，而讓敵方產生驕傲之心，夫先勝者，先見弱於敵而後戰者也《六韜·軍勢第二十六》，而敵人產生驕兵心態時，就會喪失小心謹慎之心，冒然進攻，這樣作戰必能取得勝利。

第六節 思想比較

戰爭觀：

觀各部兵書，其對於戰爭的觀念可以分為三派。

墨子、司馬法較偏向所謂的防禦性擴張，然而墨子是有較大的反戰思想，而司馬法則是不反對戰爭，只是戰爭要戰的有義，也就是所謂霸主，來為已衰的周王朝執行維持秩序，《司馬法》認為應將天下人民的福祉擺在第一位，將不守禮法的諸侯廢掉，才能開戰，把昏君拉下台後，因為戰爭之發生是在愛護人民，將敵國佔領後要重新立原國家賢明的人為王，可見其戰爭觀為春秋霸主之戰爭觀。而其對於戰爭也是認為不好戰，但是不可忘戰的守禦態度。

《墨子》與《司馬法》對於戰爭都將之分為有義與無義，所謂有義的戰爭即指商湯滅夏、武王滅商的戰爭，定其義為聖王行聖王之治，而滅倒行逆施、民不聊生之國。所以戰國時期的諸侯發動戰爭，觀其動機，諸侯之所以發動戰爭是在於要追求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對於所謂的天下蒼生並不屑一顧。

《尉繚子》認為戰爭是一種正常的社會現象，認為戰爭是國家政治、經濟的一部份，是不可避免的，國家應當努力的備戰。

《六韜》的戰爭觀則在一統天下，其戰爭觀已從國與國的戰爭中升級，其所討論的議題是國家如何統一天下的問題。

從戰爭觀可以看出戰國時代對於戰爭態度的轉變，從一開始承繼春秋時代的霸主戰爭觀，到戰國中期，崇戰、農戰的觀念，其認為國家必須要強大、集權，而到戰國末期，天下的大局已定，而且人心已經厭戰，是以出現了天下統一的聲浪。

用兵之道：

從兵書的用兵之道來看，墨子是較為偏重在守城，司馬法則是認為相互擺陣，約時開戰，正面對正面的衝鋒，所謂的權謀就要在這種戰場限制下施展。

尉繚子的用兵之道則在於「氣」，其認為士氣對於戰爭是至為重要，戰勝敵人與否，皆是取決於自己的士氣，士氣高昂，訓練足夠，則能勝，反之則敗。並鄙夷所謂的陰、陽對戰爭的決定性影響，認為戰爭的勝利，是操之在人的手中，並不能把戰爭的勝敗算在天上。這種用兵之道，擺脫了戰爭的迷信思想，將戰爭用理性的態度去面對。

六韜的用兵之道則在於詭道，運用許多的計謀來令敵人混亂、瓦解，而已方之軍隊則要從「一」，也就是將軍隊成爲一體，團結爲一支團結之師。而且因天時、因地利而來變化，因爲戰場的不斷變化，所以己方之軍隊也要不斷變化。

從各兵書的用兵之道來看，春秋到戰國初年的反戰聲浪不斷，不斷的指稱諸侯所發動之戰爭是不義的，是居心叵測的，但也認為國家應該要有防衛的武力。然而到了戰國中、後期，反戰的聲音漸漸消失，應該是各國君主、知識份子已經體認到戰爭的必要性，而且舊體制也已經不行，是要改革的時刻，而改革必然會產生許多的反對改革的聲音，這時若與他國開戰，一能轉移焦點，二能產生出一批新的官僚、武官，來爲改革的力量注入力量。在戰國中期，用兵之道已經脫離古代的占卜決定戰爭勝敗的階段，進入了理性分析戰場的時代，不過其對於陰陽之說卻因爲是舊時代的東西而不完全拋棄，但認為人的力量才是偉大的。不過到了戰國後期，對於戰爭的體驗、經驗也算充足了，對於戰場的變化也已經可以用更爲理性的態度來討論，所以提出了所謂天時、地利、人和的三角關係，但是在此三角關係，仍然以人的力量爲最重要的力量。

第五章 總結

首先先總結前面二、三、四章，可以得出戰國時代兵役制度逐漸擴大、軍法所涉及的層面更廣、戰爭觀逐漸以諸侯的國家為主，以諸侯的利益為利益，革新三代所傳承下來的政治制度，不再以有限制的戰爭為主。

兵役制度從井田制演變成徵兵制，也開始出現揀選人才進入軍事組織，以充實軍事組織中可以反應特殊情況所需要的士兵，因此，軍事組織的兵種變多，軍事組織出現更加完整的專業分工，軍事組織所能適應的戰爭情形也就增多，軍事組織所參與的戰爭也就可以更加擴大，戰爭也就更加貼近平民，不再只是貴族的活動。

軍事組織的規範日益嚴格，所牽涉到的範圍更加廣泛，以所犯刑罰為例，原本只有軍事組織中的軍人要受到軍事懲罰，然而從《墨子》當中可以得知，在攻城中的守城方，軍事組織的規範產生效力的範圍並不只限於軍事組織中的軍人，軍法的效力甚至可以涉及到城中百姓，城中百姓只要在守城時做錯事情，就可能面臨軍事審判。對於軍事組織當中的軍人，軍事組織的規範也更加嚴厲，為了使軍事組織的規範徹底落實，統帥於是就將軍事組織的規範加重處罰。

由此，可以得出戰國戰爭的規模不斷擴大，軍事組織的兵役制度與規範相互影響，在井田制時，士兵是有知識的貴族，對於統帥來說，再管理方面會比較容易管理，但在考量戰鬥人數以及處罰，軍事組織的規範就必須比較輕且少，這樣才不會造成戰鬥人數不足的情形，但到了戰國時期，由於士兵人數增多，大量的中、低下階層的人民進入軍事組織，接受軍事訓練，對於統帥，在管理方面自然是更加難以管理，所以必須以更加嚴格的軍事組織規範來加以約束，使軍事組織的秩序馬上提升，讓統帥可以更好管理，而這時期的統帥也認為為了使軍事組織成爲一支強大的軍事組織，必須斬殺軍事組織當中一半的人才會有這個可能性，

臣聞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士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故曰：百萬之眾不用命，不如萬人之鬪也。萬人之鬪，不如百人之奮也。《尉繚子·兵令下》

也有此可知戰國時期的將帥傾向於爲了贏得勝利，不計人命。

參考文獻

原典：

鄔錫非注譯《新譯六韜讀本》(台北市：三民書局，1996年)

李生龍注譯《新譯墨子讀本》(台北市：三民書局，1996年)

張金泉注譯《新譯尉繚子》，(台北市：三民書局，1996年)

貝遠辰注譯《新譯商君書》(台北市：三民書局，1996年)

王雲路注譯《新譯司馬法》(台北市：三民書局，1996年)

博碩士論文：

周鳳五《六韜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79)

蕭子仲《墨家組織與管理思想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學位，1983)

楊宏彬《墨子的政治思想》(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6)

吳淑瑜《墨學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羅獨修《先秦兵家思想探源--以孫武,孫臏,尉繚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8)

林燦雄《墨子宗教政治暨經濟思想探析》(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4)

洪協強《戰國時期軍事思想之研究--以《商君書》、《六韜》、《孫臏》、《吳子》、《墨子》為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哲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4)

熊曉惠《《周禮》與《司馬法》軍禮比較研究》(逢甲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學位論文，2005)

專書：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長春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

任繼愈《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技術卷—第五冊》(鄭州市：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1995)

陳高華，錢海浩主編，《中國軍事制度史，軍事組織體制編製卷，軍事法制卷》(鄭州市：大象出版社，1997)

郭建，《金戈鐵馬：兵制與軍事》(長春市：長春出版社，2004)

劉昭祥，王曉衛《軍制史話》(臺北市：國家出版社，2005)